（上接D22版）

82、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浮玉中路508号，法定代表人为詹心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二手车经纪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63.65	7,370.84
负债总额	6,057.58	4,714.07
净资产	706.07	2,656.7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24,679.48	11,490.49
利润总额	-426.66	-75.97
净利润	-414.80	-49.30

83、台州宝诚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宝诚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东环大道707号，法定代表人为芮红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29	172.61
负债总额	6.61	36.84
净资产	147.68	135.7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1.39	1,418.01
利润总额	46.86	29.15
净利润	43.97	27.69

84、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8月1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拱康路878号1幢103，法定代表人为杨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26.42	4,390.91
负债总额	2,309.87	3,883.79
净资产	516.56	507.1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782.30	2,500.69
利润总额	15.20	0.09
净利润	15.73	5.46

85、宁波金诚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金诚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6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十路558号一楼-1，法定代表人为叶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5.17	947.03
负债总额	1,313.11	231.45
净资产	732.06	715.5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792.89	4,641.65
利润总额	-68.70	-16.76
净利润	-67.94	-16.48

86、杭州金诚瑞行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金诚瑞行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31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拱康路878号1幢105室，法定代表人为余燎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2.92	2,799.61
负债总额	1,623.90	2,593.96
净资产	389.02	205.6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2,116.67	3,441.45
利润总额	-116.83	-177.64
净利润	-110.98	-183.37

87、温岭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岭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8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致远路66号（温峤镇华祥路9号东南汽车城1幢010104室）（东面间），法定代表人为叶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5.80	1,780.02
负债总额	944.84	1,619.83
净资产	330.96	160.1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32.03
利润总额	-160.15	-189.05
净利润	-169.04	-170.77

88、台州金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金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8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经通路777号1号楼1层103室2层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叶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截至2026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7,249.29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3.36	3,326.65
负债总额	1,155.20	3,198.35
净资产	338.16	128.3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13	3,878.13
利润总额	-164.44	-246.74
净利润	-161.84	-209.86

89、宁波金熠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金熠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05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458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和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8.63	1,788.35
负债总额	246.42	1,487.46
净资产	302.21	300.8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533.79	2,779.93
利润总额	1.51	2.23
净利润	2.21	0.58

90、浙江浙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5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3号楼3层331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草药种植与收购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无或有事项。截至2026年9月末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823.63万元（为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94.17	95,422.24
负债总额	24,872.93	26,816.31
净资产	68,321.24	68,605.9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9,409.73	33,542.42
利润总额	669.12	1,354.51
净利润	284.79	884.11

91、浙江仁济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仁济本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陶西路108号3幢10层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草药种植与收购、日用品批发销售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与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73.84	11,014.74
负债总额	5,708.59	11,084.88
净资产	465.25	-70.1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42	4,620.58
利润总额	-534.75	-549.26
净利润	-534.75	-535.4

92、浙江浙农中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中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4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3号楼3层331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公司下属企业，无不良信用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5年12月末与2026年9月末均无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25.20	6,485.27
负债总额	7,564.05	6,126.55
净资产	361.16	358.7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27.35	9,629.90
利润总额	18.29	-1.71
净利润	19.02	-2.44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2027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为800万元（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2027年度预计对外捐赠800万元（含），将用于支持医疗建设、慈善帮扶项目等在内的各类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捐款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捐赠授权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套保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国内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2027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4.4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27亿元。

2、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2027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4.4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27亿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时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或因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带来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境外交易风险：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境外开展，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信用风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流动性风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以及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若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并特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

1、将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管理防范操作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密切跟踪期货及衍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外汇市场及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共享不超过14亿元（含）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2、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7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84,8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2026年1-10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8,026.64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瑶、曾跃芳、孙永刚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跃芳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00	164.62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236.16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1,600	10,419.83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400	46,515.47
	小计			76,200	60,336.08
销售商品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1,200	1,099.32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330	1,052.30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073.62
	小计			7,130	6,225.24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市场价	120	68.10
	小计			120	68.10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100	1,152.42
	小计			1,100	1,152.42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50	244.80
	小计			250	244.80
合计				84,800	68,026.64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三）2026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164.62	490	0.005%	-66.40%	2025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65号）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36.16	5,000	0.09%	-35.28%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0,419.83	12,500	0.29%	-16.6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515.47	94,300	1.29%	-50.67%	
	小计		60,336.08	112,290	1.68%	-46.27%	
销售商品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1,052.30	1,140	0.03%	-7.69%	2025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5-065号）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9.32	5,500	0.03%	-80.01%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4,073.62	3,000	0.11%	35.79%	
	小计		6,225.24	9,640	0.17%	-35.42%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68.10	120	2.02%	-43.25%	
	小计		68.10	120	2.02%	-43.25%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1,152.42	1,100	17.17%	4.77%	
	小计		1,152.42	1,100	17.17%	4.77%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244.80	250	3.65%	-2.08%	
	小计		244.80	250	3.65%	-2.08%	
合计			68,026.64	123,400		-44.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市场前景、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发生额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39号5号楼南区4层

法定代表人：杨颖

注册资本：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生物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79亿元，净资产为2.81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亿元，净利润0.4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二）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日本大阪市西区江户堀1丁目3番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桥英雄

注册资本：43,420,548,178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钛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募集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附带的事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0.10亿元，净资产为53.69亿元，2026年4-9月实现营业收入31.27亿元，净利润-0.4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6.25亿元，净资产为69.67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1亿元，净利润6.6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张万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0.36亿元，净资产为0.06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7亿元，净利润-8.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五）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二经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田团林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亿元，净资产为1.42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净利润112.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